**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68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07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_Toc85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_Toc107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72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2、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60900元

5、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学生双层铁床 | 1715 | 套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学生双层铁床 | 100 | 套 |
| 3 | LED护眼教室灯 | 9 | 盏 |
| 4 | LED护眼书写板灯 | 3 | 盏 |
| 5 | 物联网控制中心 | 1 | 项 |
| 6 | 照度传感器 | 9 | 台 |
| 7 | LED控制器 | 12 | 台 |
| 8 | 软件平台 | 1 | 套 |
| 9 | 控制面板 | 1 | 台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lqz.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教育局

地 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10号教育大厦

联系方式：蒋工0773-4819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3号1栋办公楼2楼

联系方式：0773-589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0773-5896688

##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单位；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560900.00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 |
| 12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履约保证金统一监管平台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账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提供履约保证金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
| 19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投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1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8 | 监督管理部门 |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828117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单位；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无)**

7.1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单位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单位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单位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履约保证金统一监管平台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提供履约保证金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33.2如果中标投标单位签合同前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投标单位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单位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采购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投标单位。如中标投标单位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投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中标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如中标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投标单位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投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301201010198082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部门：**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第 1 项货物“学生双层铁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学生双层铁床 | 一、学生双层铁床外观尺寸及铁床技术要求：（一）长2000mm\*高1800mm\*宽900mm（允许尺寸偏离±10mm）。（二）铁床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验规则应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三）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1.钢制部分：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5年内不脱落、生锈。耐腐蚀要求：在试板任意一面的对角线上，用锐利的刀具划 出深至钢板的划痕，然后浸入温度为 15℃～25℃，浓度为3%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480h 耐腐蚀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塑粉应符合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的标准；要求： 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 60mg/kg，可溶性汞≤60mg/k。★2.（铁床）床立柱（边立柱）：立柱管≥50\*50\*1.5厚钢管；★3.（铁床）床立柱（中立柱）：立柱管≥50\*50\*1.5厚钢管；★4.（铁床）床横梁（长横梁）：横梁管≥50\*30\*1.5厚钢管；★5.（铁床）床横梁（短横梁）：横梁管≥50\*30\*1.5厚钢管；6.床前护栏：≥19mm\*1.2mm方钢管。7.上床头护栏：竖管≥19mm\*1.2mm钢管。8.上床头护栏：横管≥16mm\*1.2mm钢管。9.下床头护栏：上横管≥25mm\*25mm\*1.2mm钢管。10.下床头护栏：竖管≥19mm\*1.2mm方钢管。11.下床头护栏：横管≥16mm\*1.2mm方钢管。★12.（铁床）床爬梯主管：≥25mm\*25mm\*1.2mm钢管。★13. 爬梯踏板：一次冲压成型，带防滑纹，尺寸：≥295mm\*60mm\*1.2mm。★14.（铁床）床桓：≥30mm\*20mm\*1.2mm钢管。★15.（铁床）床挂件：采用≥2.0mm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16.蚊帐架：≥16mm\*1.2mm方钢管。★17.保护套：优质塑料套。 脚套要求：①可溶性铅：≦90mg/kg；②可溶性汞：≦60mg/kg；③可溶性铭≦60mg/kg；④可溶性镉：≦75/kg；18.床架与立柱连接采用卡式紧固结构连接。19.床立柱上方采用一次成型胶金弯接头连接床侧横梁，达到圆角减少人体接触时刮伤，不允许直角；上铺配蚊帐杆带圆挂钩，下铺焊蚊帐圆挂钩。20.采用杉木（床）板。采用≥20mm 厚的全干杉木板制作拼而成，板数不超过八块板，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无闪边，双面抛光，无豁边木皮。横档用 20×30mm 杉木方，数量不少于 4 根钉制而成，木材干燥、无大结疤，无朽木。甲醛释放量：≤1.5Mg/L。 | 1715 | 套 | 842 |  |
| 2 | 学生双层铁床 | 一、学生双层铁床外观尺寸及铁床技术要求：（一）长2000mm\*高1800mm\*宽900mm（允许尺寸偏离±10mm）。（二）铁床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验规则应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三）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1.钢制部分：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5 年内不脱落、生锈。耐腐蚀要求：在试板任意一面的对角线上，用锐利的刀具划 出深至钢板的划痕，然后浸入温度为 15℃～25℃，浓度为3%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480h 耐腐蚀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塑粉应符合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的标准；要求： 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 60mg/kg，可溶性汞≤60mg/k。★2.铁床床立柱（边立柱）：立柱管≥50\*50\*1.5厚钢管；★3.铁床床横梁（长横梁）：横梁管≥50\*30\*1.5厚钢管；★4.铁床床横梁（短横梁）：横梁管≥50\*30\*1.5厚钢管；★5.床前护栏：≥19mm\*1.2mm方钢管。6.上床头护栏：竖管≥19mm\*1.2mm钢管。7.上床头护栏：横管≥16mm\*1.2mm钢管。8.下床头护栏：上横管≥25mm\*25mm\*1.2mm钢管。9.下床头护栏：竖管≥19mm\*1.2mm方钢管。10.下床头护栏：横管≥16mm\*1.2mm方钢管。★11.爬梯：≥25mm\*25mm\*1.2mm钢管。★12. 爬梯踏板：一次冲压成型，带防滑纹，尺寸：≥295mm\*60mm\*1.2mm。★13.床桓：≥30mm\*20mm\*1.2mm钢管。★14.床挂件：采用≥2.0mm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15.蚊帐架：≥16mm\*1.2mm方钢管。★16.保护套：优质塑料套。 脚套要求：①可溶性铅：≦90mg/kg；②可溶性汞：≦60mg/kg；③可溶性铭≦60mg/kg；④可溶性镉：≦75/kg；17.床架与立柱连接采用卡式紧固结构连接。18.床立柱上方采用一次成型胶金弯接头连接床侧横梁，达到圆角减少人体接触时刮伤，不允许直角；上铺配蚊帐杆带圆挂钩，下铺焊蚊帐圆挂钩。19.采用杉木（床）板。采用≥20mm 厚的全干杉木板制作拼而成，板数不超过八块板，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无闪边，双面抛光，无豁边木皮。横档用 20×30mm 杉木方，数量不少于 4 根钉制而成，木材干燥、无大结疤，无朽木。甲醛释放量：≤1.5Mg/L。四、钢制柜（铁床底柜子）：采用优质厚≥0.6mm 冷扎钢板；1、单个柜子尺寸：700（W）×600（H）×350mm（D）（允许尺寸偏离±10mm）。2、放鞋架尺寸：420（W）×500（D）（允许尺寸偏离±10mm） 柜子分左右两个；3、钢制柜（铁床底柜子）带锁扣；带滚轮，上方4个角带防碰撞泡沫护角，防止碰伤人员。4、钢制柜（铁床底柜子）部件耐腐蚀要求：①钢制柜门板耐腐蚀要求：在试板任意一面的对角线上，用锐利的刀具划 出深至钢板的划痕，然后浸入温度为 15℃～25℃，浓度为3%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480h 耐腐蚀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钢制柜侧板耐腐蚀要求：在试板任意一面的对角线上，用锐利的刀具划 出深至钢板的划痕，然后浸入温度为 15℃～25℃，浓度为3%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480h 耐腐蚀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③钢制柜层板耐腐蚀要求：在试板任意一面的对角线上，用锐利的刀具划 出深至钢板的划痕，然后浸入温度为 15℃～25℃，浓度为3%的氯化钠溶液中进行≥480h 耐腐蚀试验后，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 100 | 套 | 1045 |  |
| 3 | LED护眼教室灯 | ▲1、获得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LED护眼教室灯建议尺寸：长≥1150mm、宽≥250mm；3、LED护眼教室灯防眩方式：扩散膜+网格栅二级防眩，一级采用PC扩散膜防眩；二级采用网格栅防眩。▲4、LED护眼教室灯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防蚊虫结构，使得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光源防护等级需要达到IP4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LED护眼教室灯输入电压：AC220V ；功率：36W±4W ；功率因数：≥0.9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LED护眼教室灯相关色温5000K（±200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LED护眼教室灯光源显色指数（Ra）≥90，R9≥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8、LED护眼教室灯灯具效能≥90lm/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9、LED护眼教室灯蓝光危害风险为无危害（RG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0、LED护眼教室灯依据《IEEE Std 1789-2015》 IEEE推荐的高光LED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1、LED护眼教室灯依据《GB/T31275-2014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检测结果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2、LED护眼教室灯灯具安装，配2根刚性吊杆，吊杆为中空，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铝或金属镀铬材质，LED护眼教室灯安装结构需支持纵双移动调节▲13、LED护眼教室灯使用设计寿命≥30000小时，用GB/T33721中对应的方法验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 盏 | 645 |  |
| 4 | LED护眼书写板灯 | ▲1、获得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CCC认证;响应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建议尺寸：长≥1150mm、宽≥45mm；▲3、防眩方式：为了确保老师眼睛的舒适度，发光口下沿有防眩光挡光板。确保眩光不直接进入老师眼睛。具有防眩挡板设计，并能调节挡板角度。▲4、LED护眼书写板灯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防蚊虫结构，使得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光源防护等级需要达到IP4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LED护眼书写板灯输入电压：AC220V ；功率：36W±4W ；功率因数：≥0.9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LED护眼书写板灯相关色温5000K（±200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LED护眼书写板灯光源显色指数（Ra）≥90，R9≥6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8、LED护眼书写板灯灯具效能≥80lm/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9、LED护眼书写板灯蓝光危害风险为无危害（RG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0、LED护眼书写板灯依据《IEEE Std 1789-2015》 IEEE推荐的高光LED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1、LED护眼书写板灯依据《GB/T31275-2014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检测结果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2、LED护眼书写板灯灯具安装，配2根刚性吊杆，吊杆为中空，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铝或金属镀铬材质，为保证老师舒适性，书写板灯需要能调整角度。▲13、LED护眼教室灯使用设计寿命≥30000小时，用GB/T33721中对应的方法验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 盏 | 658 |  |
| 5 | 物联网控制中心 | ★1、物联网控制中心采用无线通讯协议，如Zigbee协议★2、物联网控制中心为桌面式安装，可以平行搭载各种控制面板，电器设备，灯具，窗帘电机，传感器及（如照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二氧化碳，PM2.5），等。★3、为确保安全，物联网控制中心采用低压供电（5V或12V）。★4、物联网控制中心须留有API接口，可以和任意第三方中控系统无缝对接。★5、物联网控制中心必须能通过微信等平台登录云端。 | 1 | 项 | 783 |  |
| 6 | 照度传感器 | ★1、为方便学校灵活使用，照度传感器安装方式必须与灯具一体安装。★2、照度传感器能将光照数据实时上报，并在手机端和网页端显示当前照度值。★3、照度传感器必须具备运算功能，将环境照度值和灯具照度值智能匹配，达到国标要求照度，且要求每个灯具之照度值都能被照度传感器控制。 | 9 | 台 | 69 |  |
| 7 | LED控制器 | 1、通信：ZigBee 智能调光 支持光照度2、输入电压：220～240VAC 0.6A Max3、输出电压：40W Max 27～40VDC 1A4、空载功耗：＜1W 5、最低亮度：2% | 12 | 台 | 236 |  |
| 8 | 软件平台 | ★1、平台端采用BS架构，其设备能此平台上进行统一的管理。★2、用户以不同的角色和权限来管理该系统：管理员具有超级权限，可录入、查询、控制终端设备信息及状态；授权的普通用户仅可通过智能终端设备控制该系统部分。★3、设备能够区别不同的设备，并可以对其进行分组，分区域来管理。可设置多种控制场景（教学、自习、下课等模式），来满足各种时间段不同教室环境的需求，能够做到一键场景切换。★4、有APP或者H5可以移动端操作的控制页面，可以随时随地查看教室内部对应的环境和照度参数。★5、系统根据不同的场景的设定，并结合实际条件下的传感器参数（如照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二氧化碳，PM2.5），自动对设备操作（灯光、窗帘电机、空调），以满足正常、合理的教学需求（比如光通量、PM2.5指标、新风指标等）。 | 1 | 套 | 47 |  |
| 9 | 控制面板 | 1、通信接口：ZigBee（可视距离20米）2、工作电压：220VAC 50Hz3、静态功耗：<0.7W4、按键丝印：上课、放学、投影、自习5、面板颜色：幻影黑6、额定负载：阻性：回路合计1320W/单路最大1320W ；容性/感性：单路最大220W▲7、需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出具的无线通讯模组SRRC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 台 | 308 |  |
| 商务要求 |
| ★免费保修期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必须负责项目系统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2、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经与用户协商，提供同档次的备机或备件。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响应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单及相关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县财政局国库中心拨付该项目款之日算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复检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办理余款支付手续（无息）。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元整（15609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采购需求》中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核实检验报告真实性的权力），在供货时须出具检测报告原件核查，若查实投标文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此类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备注：采购需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采购需求标注▲内容为本系统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若有不满足则进行扣分。**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分、售后服务分、产品性能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36分**

（1）《采购需求》中带“**▲**”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其相关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力），本项起始分为16分，每有一项不能提供或证明材料中包含内容不齐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验）报告：

①（铁床）床桓【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②（铁床）床短横梁【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③（铁床）床中立柱【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④（铁床）床挂件【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⑤（铁床）床爬梯主管【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⑥（铁床）床边立柱【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⑦（铁床）床长横梁【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⑧钢制柜层板【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⑨钢制柜侧板【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⑩钢制柜门板【检测(验)内容耐腐蚀≥480h。】

提供以上检测(验)报告的，其内容必需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每提供一项一年获得检测(验)报告的得1分，每提供一项连续两年或连续两年以上获得检测(验)报告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满分20分。

（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验）产品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商或投标人，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检测(验)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

**3、项目实施方案分...........................................................................6分**

（1）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等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介绍不详细。

三档（4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 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四档（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较好，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4**、售后服务分..............................................................................6分**

（1）根据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本项满分4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车辆、人员及零配件仓库。(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车辆、人员及零配件仓库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有力证明具备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四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车辆、专业售后培训上岗人员及零配件仓库，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车辆、人员及零配件仓库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有力证明具备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 1.5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服务网点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百度、高德等地图（包括但不限于）中路线截图，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3）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3年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 1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有一项货物提供以上材料得0.1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货物提供以上材料得0.1分，满分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4、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2020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采购-学生床铺（第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35-GXTG

甲方：（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投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单及相关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县财政局国库中心拨付该项目款之日算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复检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办理余款支付手续（无息）。

**第九条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到期，如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回中标投标人，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以下办法（1）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原支付的全部货款，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未能解决，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解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乙方还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 安全施工**

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生产施工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附 件**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50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免费保修期: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在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投标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月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